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张资耕函〔2025〕9号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转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加快实施补充耕地项目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现将《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实施补充耕地项目的通知》（甘资耕函〔2025〕64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相关县区对已完工的项目，要抓紧开展竣工及各项内业资料的整理和自验工作，并及时向市局提交竣工验收（初验）申请文件。市局将根据县区自验情况及时组织验收组对市级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对省级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上报省厅进行竣工验收。

附件：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实施补充耕地项目的通知
（甘资耕函〔2025〕64号）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4日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资耕函〔2025〕64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 实施补充耕地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局、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以来，各地积极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在保护耕地和保障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同时，部分补充耕地项目因工程建设缓慢、内业资料不规范等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为加快推进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严格按照已批准的项目方案（含变更方案）确定的建设范围和内容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新增耕地面积与已批准的项目方案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确因群众意愿发生变化等原因，可开展一次项目变更，变更涉及项目区调入地块应严格限定在省级审核下发的可实施范围内（甘资字〔2025〕72号明确的范围）；变更后，原则上不延长项目区建设周期。对有关部门配套建设，保障项目灌溉的供水及其他相关工程，要加强与建设单位的协调沟通，统筹实

施配套工程，确保与项目区同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2024 年以前省级批准立项的各类补充耕地项目，于 2025 年底前全部完成竣工验收。

二、统筹解决遗留问题。明确项目区“其他草地”和“未利用地”用地手续办理事宜。2020 年 11 月 17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印发以来，“其他草地”按农用地管理，项目区涉及“其他草地”的，需取得市、县林草部门同意项目实施的意见；2024 年 2 月 4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应用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45 号）印发以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范围内“后备耕地”，按未利用地管理，依法依规进行用地审批。要认真落实“以水定地”原则，各类补充耕地项目必须严格开展水资源分析论证，涉及农业灌溉用水的应由市、县水利（水务）部门出具同意项目区实施意见。

三、强化“以补定占”管控。严格落实“先补后占”要求，加强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双重管控。对于年度内现状耕地低于国土空间规划下达控制数的县（市、区），市州要督促通过开展补充耕地项目方式有序恢复耕地，对符合要求的新增或恢复耕地可用于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对于现阶段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补充耕地指标不足的县（市、区），市州要督促通过补充耕地项目方式有序增加占补平衡指标。对于全国耕地占补

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补充耕地指标不足且未实施补充耕地项目的，除省级重大项目外原则上不得在省域内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四、规范开展补充耕地项目。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坚决杜绝不顾客观实际、立地条件和农作物生长周期，在不宜长期稳定耕种的区域强行复耕；要切实加强生态保护，坚决防止毁林毁草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的发生；要实事求是制定后期管护措施，确保通过项目实施产生的耕地长期稳定利用。市州自然资源部门要督促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项目拟实施地块的细化调查，科学编制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谁出资、谁审批”的原则，经省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社会资本项目由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批准，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过渡期方案确定的恢复、置换地块对应调入地块优先纳入补充耕地项目区。原则上，2024年以前立项的各类补充耕地项目涉及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的，2025年年底完成上图入库工作。

附件：1. ××县 202×年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供参考）

2.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流程图（适用于省级立项补充耕地项目）

3. 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工作流程图（适用全国耕地占补

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4. 新增耕地上图入库审核工作流程图 (适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5. 占补平衡指标入库工作流程图 (占补平衡改革后)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附件 1:

****县 202*年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提纲供参考)

**县自然资源局

20**年*月

****县 202*年**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盖章）:

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人:

20**年*月

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供工作参考)

前言

简述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所在位置、区域范围和项目区基本情况。

简述项目概要，包括项目的建设规模、预计新增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等别等内容。

简述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

简述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和实施期限。

1 基本情况

1.1 区域概况

说明项目所在地和项目范围。

说明项目所在地的自然地理状况、社会经济条件、自然资源状况、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

1.2 项目区概况

说明项目区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基础设施现状、土地利用情况、水资源情况等。

1.3 建设内容

说明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1.4 资金来源和实施期限

说明项目的资金筹措和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2 项目背景和可行性分析

2.1 项目背景

本地区关于严格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制度的做法与成效。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需求分析。

2.2 项目必要性分析

从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任务，以及该地区面临的耕地保护形势和困难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3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详细分析说明项目所选地块位于核定的全省可实施补充耕地范围内。

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水资源平衡、环境影响、投资与效益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3 总体目标和任务

3.1 总体目标

从资源安全，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有序恢复流失优质耕地，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目标，改善生态和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描述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

3.2 主要任务

从土地平整、基础设施配套、权属调整和后期管护等方面说明项目建设的主要任务。

4.编制依据

4.1 编制依据

从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与规范、相关规划四个方面说明。

4.2 相关要求

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和“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图件根据区域面积大小和要素负载量，采用 1: 10000 及以上比例尺的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1: 2000 实测地形图，亚米级正射影像图，并以农村地籍调查，农房调查成果为补充。

5 建设条件调查与分析

5.1 规划协调性分析

论证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5.2 土地利用限制因素分析

从自然因素、基础设施状况、污染源、景观格局和社会经济等方面分析对项目建设的制约条件，并提出解决措施。

5.3 新增耕地来源分析

需附项目所在地林草部门同意项目实施的结论性意见，明确项目占用林草开发建设的规模。

5.4 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科学论证项目是否具备水资源条件，分析水源可供水量、项目区灌溉需水量及供需平衡结果，论证水资源保障可行性。

（需附项目所在地水利部门水资源保障的结论性意见）

5.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6 风险分析

6 公众参与分析

6.1 公众参与目的与原则

从保障公众知情权、优化方案设计、化解潜在矛盾、落实管护责任等方面说明保障公众参与的目的。

从公开透明、全程参与、平等协商、反馈采纳等方面说明公众参与的原则。

6.2 公众参与的方式与内容

6.3 公众意见处理及反馈

6.4 公众参与保障

7 工程总体布置

7.1 总平面布置

7.2 土地利用布局

7.3 工程平面布置

参照《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编制。

8 工程设计

该部分内容按照《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和《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编制。

8.1 工程设计目标及深度

详细说明实施方案工程设计的目标，主要内容和深度应满足项目实施的组织、施工、监理、管理、检查、验收等工作需要。

8.2 工程建设标准

8.3 土地平整工程

8.4 灌溉与排水工程

8.5 田间道路工程

8.6 农田输配电工程

8.7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8.8 其他工程

8.9 典型田块

8.10 工程量汇总

9 土地权属调整

该部分参照《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和《土地整治权属调整规范》（TD/T1046-2016）编制。

9.1 权属调整原则

9.2 权属现状调查

9.3 调整意愿调查

9.4 权属调整方案

9.5 调整方案成果

9.6 调整方案公告

10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以下内容按照《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TD/T1038-2013)和《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TD/T1012-2016)编制。

10.1 施工条件

10.2 施工总布置

10.3 主要工程施工方法

10.4 工程总进度计划

11 实施计划与组织管理

11.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1.2 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

11.3 管理制度

12 质量管理

12.1 质量管理目标和原则

12.2 质量管理体系

从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架构、质量责任和义务分工等方面说明。

12.3 质量控制方案

(包括质量鉴定文件)

13 后期管护方案

13.1 管护主体

明确项目移交后的管护责任单位。

13.2 管护内容

明确具体的管护内容。

13.3 管护经费

说明管护经费来源。

14 投资预算

以下内容按照《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编制费用暂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甘肃省补充定额(试行)》中土地清查费、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勘测费、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四项费用之和计取。项目验收不含省级验收费。耕地质量鉴定费用纳入项目预算。

14.1 编制说明

14.2 预算成果

14.3 资金筹措

14.4 投资进度计划

15 绩效管理

15.1 绩效目标

围绕项目的总体目标和任务，从产出指标、质量控制、进度时效、成本控制、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定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基础。

15.2 效益分析

分析项目建设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5.3 绩效运行监控

说明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主体、监控方式等。

16 保障措施

附件：

(1) 报告附件

- 1.项目区拐点坐标表
- 2.项目区中心点坐标
- 3.土方计算表
- 4.同级水利、林草等部门同意实施项目的复函
- 5.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包括乡（镇）政府及农户同意实施项目的证明材料；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区权属证明及后期管护承诺）
- 6.未利用地开发审批文件。

(2) 附图(A3 图幅附报告后，必要时可单独装订图册)

- 1.XX 县 202X 调查年度补充耕地潜力分布影像图

2.XX 县 202X 调查年度补充耕地潜力分布土地利用现状图

3.XX 县 202X 年补充耕地项目影像图

4.XX 县 202X 年补充耕地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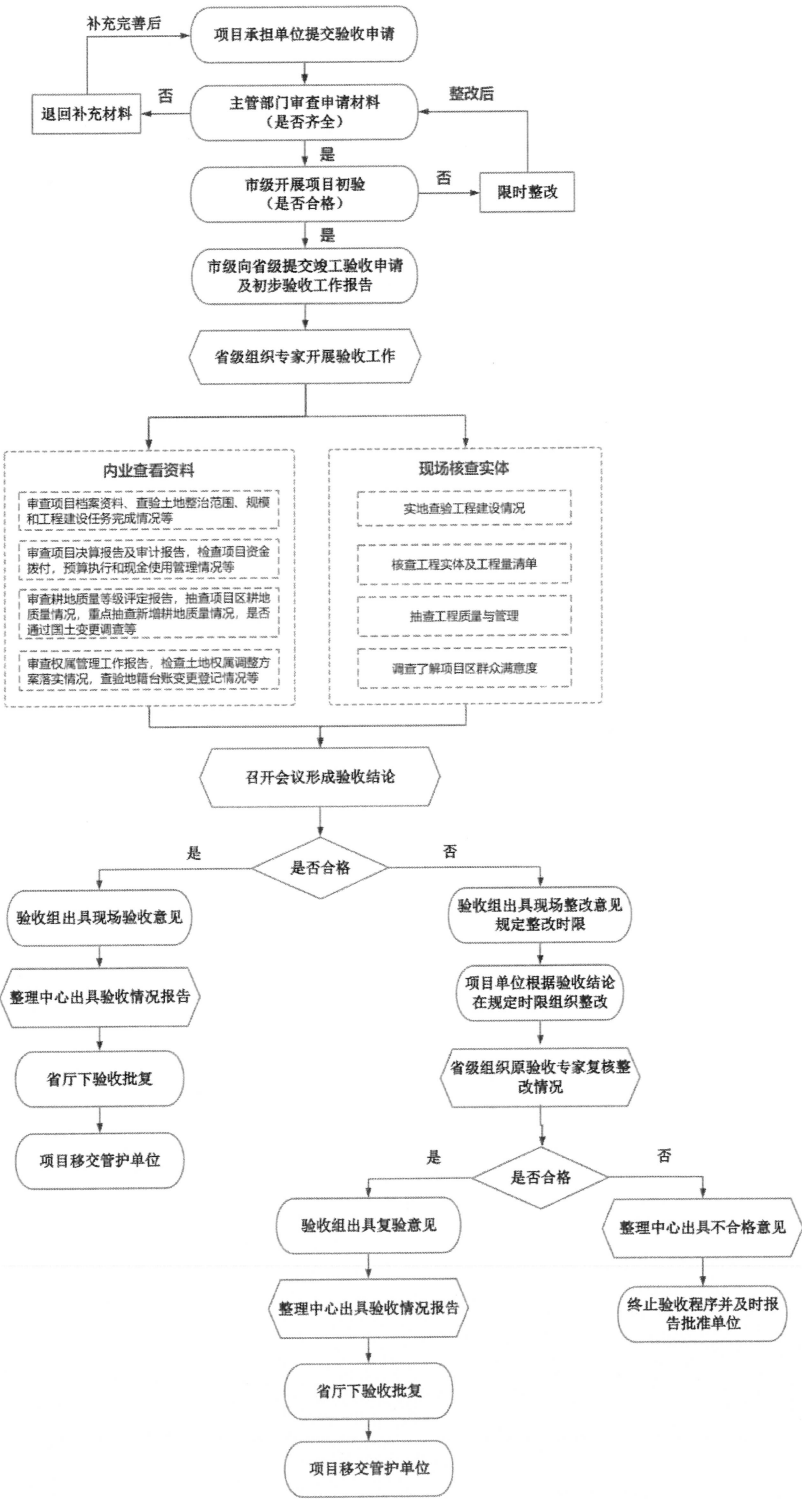
5.XX 县 202X 年补充耕地项目工程措施布局图

6.XX 县 202X 年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布局图（附坐标表）

7.XX 县 202X 年补充耕地项目工程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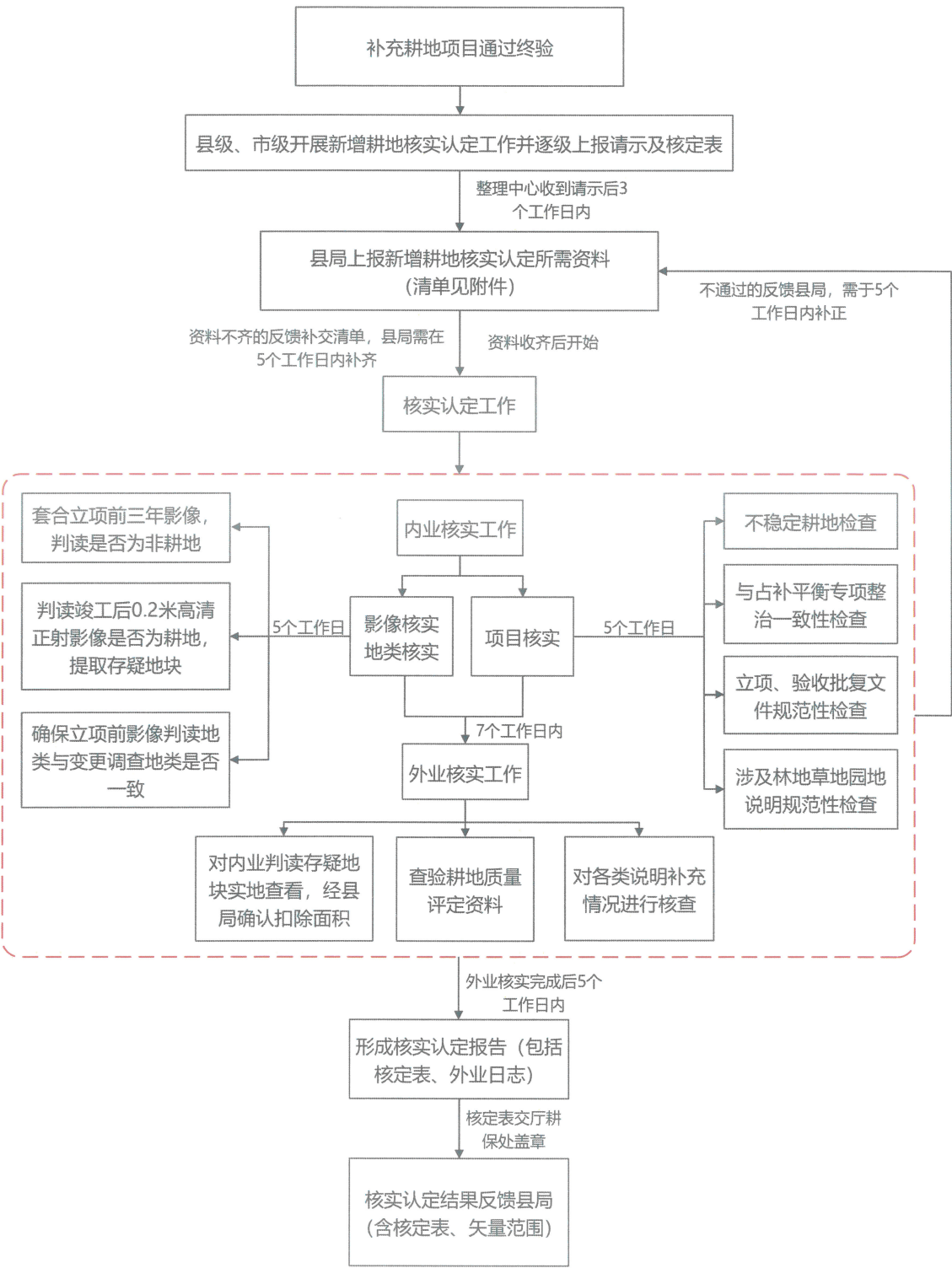
（3）项目预算书（单独装订）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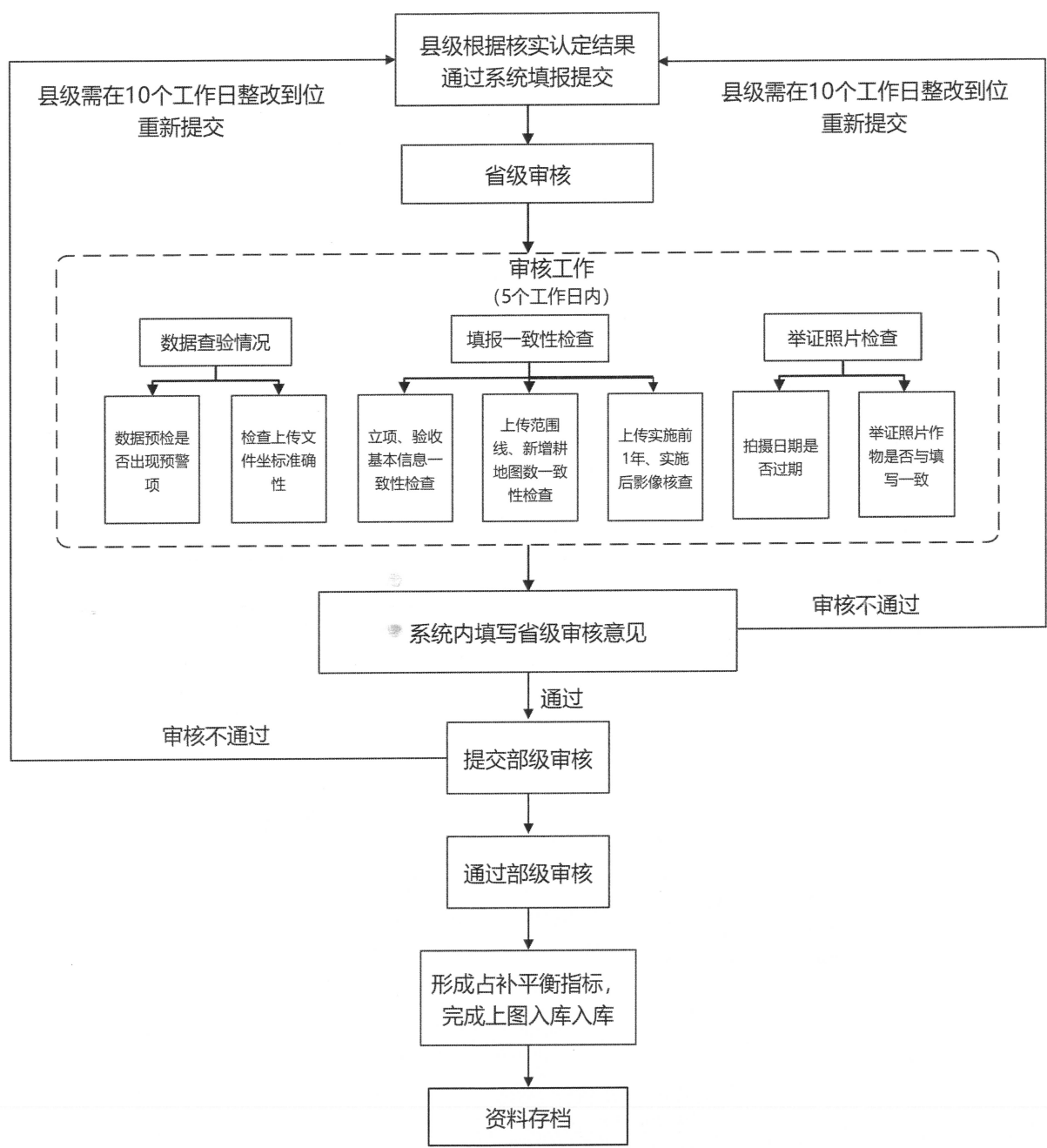


附件 3:

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工作流程图



新增耕地上图入库审核工作流程图



占补平衡指标入库工作流程图

